（上接A35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南卫股份，如存在法律障碍或被判断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南卫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人将与南卫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无关联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南卫股份，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姚俊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万高药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从事与万高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在上市公司或万高药业任职期间以及自上市公司或万高药业离职后两年内，除万高药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万高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卫股份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南卫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南卫股份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南卫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南卫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诚信状况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人/本单位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本单位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人/本单位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目前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行为。 本人/本单位对万高药业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万高药业相关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单位是万高药业实际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变动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同时，本人/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万高药业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交易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承诺函、声明、确认函、访谈笔录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注：除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具体安排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5、股份锁定”。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投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关于标的公司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自愿做出业绩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利润补偿安排如下：

1、承诺年度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年度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2、承诺净利润

根据本次交易预评估情况，万高药业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34,58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将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参考前述约定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考核期届满后的四个月内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4、业绩补偿

（1）利润补偿

各方确认，如标的公司考核期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95%，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如标的公司实际累计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95%，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支付对价为限。

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实际累计净利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也应当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

考核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因利润补偿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上市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减值测试

①在考核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②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计提标的资产考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③中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③应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④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先行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应另行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⑤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也应当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

⑥业绩承诺方各自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对价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扣税后现金股利部分）。

⑦上市公司因减值补偿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上市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补偿方案的实施

①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事宜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方式，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日内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完成相应补偿。

②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回购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③上市公司在确定应回购股份总数并完成锁定后，应就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股份回购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七）股份锁定安排

（1）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9,025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予以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上市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10,830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另外30%予以解锁；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19,855万元，则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2018年度未解锁的股份可于本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全部解锁。

（4）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八）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业绩承诺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业绩承诺方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3月2日，万高药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3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年6月23日，万高药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关于撤回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7年7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万高药业撤回IPO申请的原因如下：

（1）2017年，随着两票制的实施，万高药业的经营环境面临变化，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从经销商转变为配送商，当时万高药业担心这种变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拟撤销IPO申请。

（2）当时万高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新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欲将部分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转让给姚俊华。

鉴于以上两种原因，万高药业于2017年7月撤销了IPO申请。

随着两票制的实施，万高药业顺利完成了从向经销商买断式销售逐步转变为向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直接销售产品，并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

2017年9月，李建新将7.92%股权转让给了姚俊华，也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转让给了姚俊华。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前次撤回IPO申请的相关原因对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万高药业IPO申报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及撤回申请，并访谈了李建新、姚俊华。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高药业前次撤回IPO申请的相关原因对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期间，标的资产万高药业销售模式调整，销售人员分别为37人、94人、128人，销售费用分别为4,337.51万元、14,649.67万元、8,622.87万元，销售费用率从16.17%提高到55.37%。请公司结合万高药业各期收入、利润、销售费用、存货、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万高药业是否存在为提升业绩，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或向其压货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两票制’政策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572.88	35,951.11	26,829.05
其中：配送商部分	12,335.92	18,894.90	5,716.24
应收账款原值	11,182.64	7,862.58	1,872.31
其中：配送商部分	10,222.00	7,402.67	1,622.94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17.95%	21.87%	6.98%
其中：配送商部分	20.72%	39.18%	28.39%

注1：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即为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4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两票制”政策实施以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发生变化，对配送商的收入占比增长导致的。

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多为集团化的医药流通企业，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配送商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需求采购万高药业产品，渠道壁垒和议价能力较高，货款结算方面，通常要求6个月左右的信用期。相比之下，“两票制”政策实施前，标的公司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或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与经销商结算，应收账款账期较短。

2017年度，公司开始逐步向以配送商为主的客户类型过渡，对应的赊销收入多发生于下半年度，导致期末配送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高。2016、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账期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89%、94.05%和94.88%，应收账款账期较为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收入逐年减少，对配送商的收入相应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增长与对配送商的收入增长相匹配，不存在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的情形。

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主要为集团化的医药流通企业，其根据终端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需求采购产品，并通常在与医疗机构结算货款的同时与生产企业结算，不存在为生产企业压货的情形；因此，行业内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为适应“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逐步趋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标的公司	6.54	7.39	19.96
申万化学制剂行业	4.61	4.51	4.57

注：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即为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4

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政策实施，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主要客户逐渐由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指定的配送商所致。标的公司经销商及配送商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提升业绩，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或向其压货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访谈并函证了标的公司包括配送商和经销商在内的主要客户。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提升业绩，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或向其压货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万高药业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主要客户逐渐由经销商转变为终端医疗机构指定的配送商所致。万高药业经销商及配送商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提升业绩，延长经销商或配送商账期，或向其压货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万高药业与关联方紫竹星药业发生大额关联交易。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公司向紫竹星药业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5,121.39万元、4,452.31万元、800.71万元，占万高药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09%、12.38%、5.14%，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0元、2,075.47万元、2,494.3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紫竹星药业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说明其经营是否对万高药业存在依赖；（2）报告期内万高药业向紫竹星药业销售商品名称、价格，以及定价与同类交易比较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万高药业向紫竹星采购劳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以及定价与同类交易比较是否公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紫竹星药业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说明其经营是否对万高药业存在依赖。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之“⑥标的公司与紫竹星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紫竹星的基本情况

紫竹星（股票代码“870300”）系公司股东张宏民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张宏民”之“2、最近三年直接对外投资情况”之“（2）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紫竹星的经营情况

根据紫竹星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紫竹星是一家医药流通行业的批发企业、主营慢性病、老年病等药品的批发业务。紫竹星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提供药品批发和咨询服务。

紫竹星与国内多家制剂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取得了多个药品全国区域销售代理权或省区的销售代理权。截至2018年4月，紫竹星建有4个大区、30个省区办事处构成的、能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全国200余家代理、经销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了以省级为中心辐射各地市的驻地精细化招商的管控型商业模式。

受“两票制”政策实施的影响，紫竹星商业模式由药品代理销售逐渐向提供药品推广服务、咨询服务方向发展。目前，紫竹星的服务范围包含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推广与咨询服务、医药市场调研与分析服务等。紫竹星通过整合企业资源，与部分咨询推广服务的企业建立联系，并凭借积累的药品流通领域管理经验、商业渠道、人才资源等竞争优势，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更为专业化的咨询服务来获取销售收益。

3）紫竹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紫竹星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紫竹星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1,392.79	9,497.52
负债总额	3,925.32	2,957.00
净资产	7,467.47	6,540.52
营业收入	14,515.59	14,652.90
营业成本	9,788.23	9,928.78
净利润	1,906.95	1,981.55

报告期内，2016及2017年度，标的公司向紫竹星关联销售金额占紫竹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1.58%和45.49%，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向紫竹星关联采购金额占紫竹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和14.30%，占比较低。

综上，紫竹星（股票代码“87030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拥有丰富的药品批发和药品推广服务资源与经验，2016和2017年度经营业绩良好。截至报告期末，紫竹星与万高药业之间系合作、互补的业务关系，不存在依赖万高药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万高药业向紫竹星药业销售商品名称、价格，以及定价与同类交易比较是否公允。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之“⑥标的公司与紫竹星的关联交易”之“4）标的公司与紫竹星合作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A、产品经销业务

2009年12月起，万高药业授权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同时拥有50%的利润分配权）和苯扎贝特分散片的全国总经销。2016年12月起，紫竹星苯扎贝特分散片独家经销的授权范围缩减为除北京市、广东省、青海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地区。2017年以来，在“两票制”尚未实施的地区，相关产品仍由紫竹星独家全国总经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紫竹星销售商品名称、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0.48	0.45	0.45
苯扎贝特分散片	0.25	0.25	0.25

注1：报告期内，紫竹星为标的公司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的全国总经销，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注2：报告期内，紫竹星价格为标的公司苯扎贝特分散片在北京市、广东省、青海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外的总经销商，其采购价格相较于其他经销商（0.30-0.33元/片），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上述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因此，万高药业向紫竹星药业销售商品与同类交易比较，定价公允。

（三）报告期内万高药业向紫竹星采购劳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以及定价与同类交易比较是否公允。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之“⑥标的公司与紫竹星的关联交易”之“4）标的公司与紫竹星合作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B、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服务业务

2017年以来，随着“两票制”的实施，标的公司直接向下游配送商销售产品，并自行统筹和协调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考虑到紫竹星已有的营销渠道优势，公司在相关地区内，委托紫竹星开展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工作，并与其结算服务费用。紫竹星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及市场的需求设计制定产品推广方案，如招投标平台建设维护、产品推广计划、方案策略等；商务市场管理、医院开发；商业信息收集、产品流向管理；市场调研及不良反应统计收集；学术研讨、病例讨论、培训会、医学教育及上市后临床研究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紫竹星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	2,293.28	1,860.23	-
苯扎贝特分散片	201.07	215.24	-
合计	2,494.34	2,075.47	-

注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委托紫竹星推广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扣除紫竹星推广费后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销售收入	3,223.30	2,576.35	-
减：紫竹星推广费（含税）	2,430.88	1,971.84	-
扣除推广费后产品销售收入	792.42	604.51	-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销量	1,492.80	1,201.80	-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单价（扣除推广费后）	0.53	0.50	-
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单价	0.48	0.45	0.4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单价（扣除紫竹星推广费用后）与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委托紫竹星推广的苯扎贝特分散片，扣除紫竹星推广费后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销售收入	271.96	290.52	-
减：紫竹星推广费（含税）	213.13	228.16	-
扣除推广费后产品销售收入	58.82	62.36	-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销量	213.12	225.60	-
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单价（扣除推广费后）	0.28	0.28	-
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单价	0.25	0.25	0.2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给配送商的产品单价（扣除紫竹星推广费用后）与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万高药业向紫竹星药业采购劳务的定价公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与紫竹星的合作协议、发票、推广报告等财务资料，访谈并函证了紫竹星。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紫竹星经营情况良好，对万高药业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万高药业与紫竹星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八、关于媒体质疑事项的说明

【回复】

1、万高药业报告期内的与银行借款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6年7月4日，万高药业的贷款银行将其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给关联方晨牌药业，晨牌药业收到上述款项后，于2016年7月7日将相关款项转回至万高药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受托支付关联方	支付时间	转回时间
2016年度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1,000.00	晨牌药业	2016/7/4	2016/7/7

万高药业已于2016年10月向江苏银行海门支行归还了上述借款。

万高药业就上述受托支付行为与晨牌药业签订了采购合同，但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万高药业未按合同约定向晨牌药业采购商品，晨牌药业亦未向万高药业开具发票。上述采购合同的签订未对万高药业的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6年8月，万高药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定了《贷款管理办法》，加强对办理贷款事宜的内控制度，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经海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中国人民银行海门市支行查询并确认，截至2018年6月28日，万高药业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海门市支行的行政处罚。

2、万高药业对紫竹星的销售金额与紫竹星披露的采